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9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933 号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999,90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28,901.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 405,574,070.09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4,971,004.16
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69,315,458.41
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24,842.92
报告期末余额	336,980,388.6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剩余利息0.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210,758,934.86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35,299,266.46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31,505,448.64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9,661,371.09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49,755,367.6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将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1亿元存为单位定期存款。

2021年10月9日，公司提前赎回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利息9,722.22元，收回本金和利息共计100,009,722.22元。

上述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正常投资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9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否	23,497.84	21,000.00	6.00	6.00	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92.06	6,000.00	1,050.71	1,050.71	17.5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7.98	3,915.38	388.82	388.82	9.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519.67	3,519.67	372.16	372.16	10.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62.05	3,062.05	2,112.75	2,112.75	6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1.11	3,001.11	100.04%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79.60	40,497.10	6,931.55	6,931.55	17.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公司本次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7,579.60	40,497.10	6,931.55	6,931.55	17.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73,711.9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23,065.93 元，共计 25,996,777.86 元。</p> <p>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385 号）。</p> <p>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p> <p>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将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 1 亿元存为单位定期存款。</p> <p>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提前赎回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收回本金 1 亿元，获得利息 9,722.22 元，收回本金和利息共计 100,009,722.22 元。上述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附表 1 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